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迁建橡胶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36.069 秒, 31 度 31 分 41.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一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总规划面积约 3.03km ² 规划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年限：2019 年-2030 年。浏河镇北		

	<p>部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根据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情况，迁建项目的产品模具是符合该工业区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迁建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迁建项目生产橡胶件，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2) 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2043号）可知，迁建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迁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p> <p>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隶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于2021年1月8日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总规划面积约3.03km²，规划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年限：2019年-2030年。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根据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情况，迁建项目的产品橡胶件是符合该工业区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迁建项目用地</p>

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项目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距离（米）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4.31	/	4.31	3500

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5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5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迁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根据《2020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浏河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迁建项目生产橡胶件，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迁建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因此，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因此，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液体原料，且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液体原料，且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9、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3。

表1-3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项目建成后，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编制事故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东市梢副业公司内（原地址）。企业于根据《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 号）及《太仓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太政办[2016]35 号）的要求，企业纳入“登记一批”。企业于 2016 年委托编制自查报告，并进行登记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目前企业年产橡胶件 5000 万件。</p> <p>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拟由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东市梢副业公司内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进行生产，租赁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²。搬迁后年产橡胶件 5000 万件。</p> <p>项目租赁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p> <p>因本项目为个体工商户，非独立法人故不需立项备案。</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

建筑面积：1000m²；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橡胶件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	24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半成品橡胶	主要为硅橡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等	30 吨	30 吨	/	3 吨	原料区	汽运，外购
2	硅油脱模剂	二甲基硅油、液氮等	0.05 吨	0.05 吨	/	0.01 吨	原料区	汽运，外购
3	模具	/	/	100 套	+100 套	20 套	生产区	汽运，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油脱模剂	外观：无色透明，耐高温：320℃以下，电解常数：2.75，离子型：阴离子型混合物，PH 值：8~10。雾化硅油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生理惰性、化学稳定、电绝缘性、耐候性，可在-50~320℃范围内长期使用，雾化效果好，剥离特佳。产品用途：该产品适用于涤纶(PEA)、锦纶(PA)、丙纶(PP)前纺车间喷丝板的硅修整。也可以作陶瓷、橡胶产品脱膜剂，效果特好。在提高产品质量上具有特殊作用。	/	无资料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平板成型机	/	12	12	/	/
2	修边机	/	2	0	-2	/
3	出片机	/	2	2	/	/
4	切圈机	/	1	1	/	/
5	切条机	/	0	2	+2	/
6	拆边机	/	0	1	+1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40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3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4室，厂区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向阳河，河对面为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及沪浮璜公路，南面为福海路，隔路为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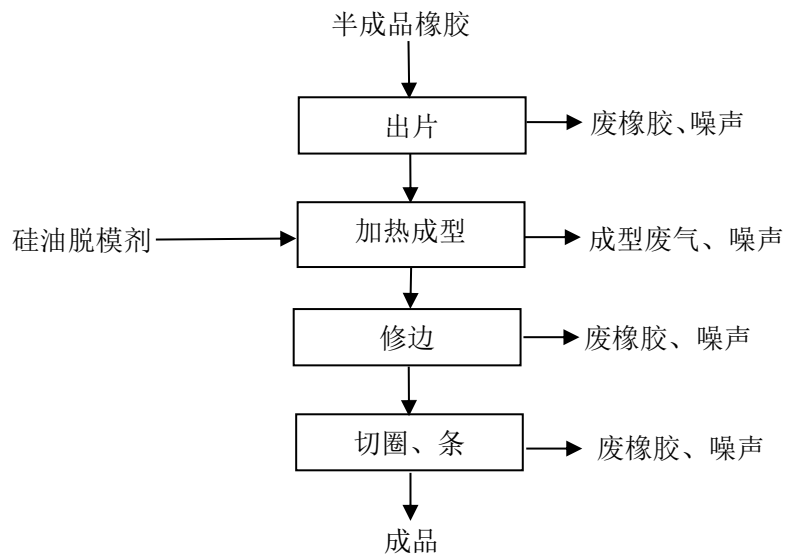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出片：将外购的半成品橡胶通过出片机挤压成不同厚度的橡胶，硫化切成不同大小的片状橡胶。此工序有废橡胶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加热成型：将外购的灌装硅油脱模剂人工喷涂至不同形状的模具上，然后将片状橡胶放至模具中进行加热成型。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温度大约 160-170℃，加热后的橡胶软化，然后根据模具的不同，利用平板成型机压力装置将橡胶压成不同的形状。加热成型工序在平板成型机中密闭进行，成型完成后经自然冷却半小时，然后人工打开模具取出橡胶。此工序有成型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修边：使用拆边机对成型后的橡胶进行修边整理，拆边机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采用离心原理，圆筒内有自动控制的旋转圆盘带动橡胶制品高速旋转而不断撞击，使毛边和橡胶制品相互分离，从而达到去除毛边的功用。此工序有废橡胶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切圈、条：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利用切圈机或切条机将管状橡胶切成不同尺寸的橡胶圈、条。此工序有废橡胶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1、现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企业于 2016 年编制自查报告，并进行登记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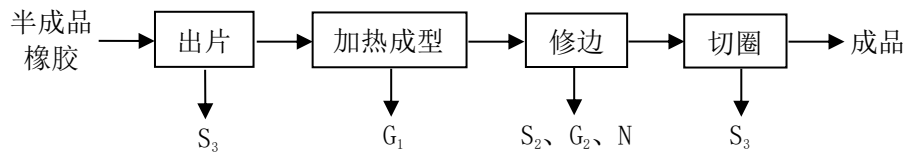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见表 2-6。

表 2-6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环评情况、验收情况
橡胶件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已于 2016 年进行登记备案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橡胶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编制的自查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t/a；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5t/a。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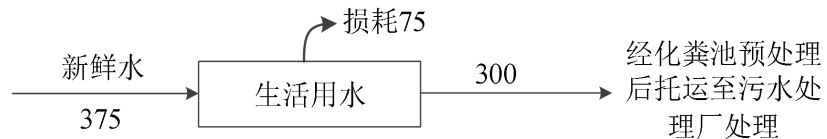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120	350	0.10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托运至污水处理厂 处理
		SS	300	0.090	250	0.075	
		NH ₃ -N	25	0.008	20	0.006	
		TP	5	0.002	4	0.001	
		TN	40	0.012	36	0.011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表 2-8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	0.3
		非甲烷总烃	0.15	0	0.15
废水	生活污水 300t/a	COD	0.120	0.015	0.105
		SS	0.090	0.015	0.075
		NH ₃ -N	0.008	0.002	0.006
		TP	0.002	0.001	0.001
		TN	0.012	0.001	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5	0.5	0
		生活垃圾	2.4	2.4	0

备注：企业现有项目编制自查报告，未对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环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项目搬迁后，应对原有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明确受污染的程度。若原有厂区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必须进行治理，使之达到相应的土壤或地下

水标准。

企业现存环境问题：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且为登记表，未制定废水、废气和噪声例行监测计划，本环评建议企业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浏河。监测结果引用《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2019年3月27日-29日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1000m，下游1500m，汤泾河和新浏河交叉口连续3天实测数据，结果详见表3-1。

表3-1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W1 污 水处 理厂 排污 口上 游 500m	pH 值	8.10	8.44	0	6-9	/	0.72
		悬浮物	15	22	0	60	/	0.367
		化学需氧量	15	20	0	30	/	0.667
		高锰酸钾指数	3.0	4.2	0	10	/	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7	0	6	/	0.95
		溶解氧	3.4	3.5	0	3	/	0.95
		氨氮	0.535	0.738	0	1.5	/	0.492
		石油类	0.08	0.11	0	0.5	/	0.22
		总磷	0.16	0.28	0	0.3	/	0.933
		氟化物	0.66	0.79	0	1.5	/	0.527
		氯化物	25.4	51.3	0	250	/	0.205
		总锌	ND	ND	0	2.0	/	/
		六价铬	ND	0.008	0	0.05	/	0.16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W2 污 水处 理厂 排污 口下 游 1000m	pH 值	8.20	8.45	0	6-9	/	0.725	
	悬浮物	20	23	0	60	/	0.383	
	化学需氧量	13	21	0	30	/	0.7	
	高锰酸钾指数	3.1	4.1	0	10	/	0.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6	0	6	/	0.933	
	溶解氧	3.4	3.8	0	3	/	0.919	
	氨氮	0.544	0.760	0	1.5	/	0.507	
石油类	0.13	0.16	0	0.5	/	0.32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总磷	0.18	0.29	0	0.3	/	0.967	
	氟化物	0.79	0.95	0	1.5	/	0.633	
	氯化物	26.2	52.1	0	250	/	0.208	
	总锌	ND	0.013	0	2.0	/	0.0065	
	六价铬	ND	0.010	0	0.05	/	0.2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pH 值	8.13	8.47	0	6-9	/	0.735	
	悬浮物	17	20	0	60	/	0.333	
	化学需氧量	13	20	0	30	/	0.667	
	高锰酸钾指数	3.4	4.3	0	10	/	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8	0	6	/	0.967	
	溶解氧	3.1	3.8	0	3	/	0.920	
	氨氮	0.514	0.734	0	1.5	/	0.489	
	石油类	0.08	0.14	0	0.5	/	0.28	
	总磷	0.17	0.28	0	0.3	/	0.933	
	氟化物	0.61	0.79	0	1.5	/	0.537	
	氯化物	24.6	53.6	0	250	/	0.214	
	总锌	ND	ND	0	2.0	/	/	
	六价铬	ND	0.008	0	0.05	/	0.16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段面名称	监测结果	月平均		超标率 (%)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W4 汤泾河和新浏河交叉口	pH 值	7.9		0	6-9	/	0.82
		化学需氧量	0		0	30	/	0.5
		高锰酸钾指数	2.8		0	10	/	0.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0	6	/	0.65	
溶解氧		5.22		0	3	/	0.96	
氨氮		0.16		0	1.5	/	0.16	
石油类		0.01		0	0.5	/	0.2	
总磷		0.18		0	0.3	/	0.9	
挥发酚		0.001		0	0.005	/	0.2	
汞		0.00001		0	0.0001	/	0.1	
铅	0.0004		0	0.05	/	0.008		
<p>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p>								

2、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具体数据见表3-2。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2，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布点：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引用《浏河北部工业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G19072643I）规划区域内空气，本项目位于浏河北部工业区内，监测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7月28日，引用数据为近三年有效数据。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同类污染项目，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具体见表3-2。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紫薇苑	南, 8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58~1.20	/	0	2.0

(3)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涉及。</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 环境</td> <td>浏河镇居民 1</td> <td>居民</td> <td>东</td> <td>315</td> <td>约 30 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td> </tr> <tr> <td>浏河镇居民 2</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280</td> <td>约 60 人</td> </tr> <tr> <td>张家泾</td> <td>居民</td> <td>南</td> <td>440</td> <td>约 80 人</td> </tr> <tr> <td>聆风雅居</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330</td> <td>约 20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 环境	浏河镇居民 1	居民	东	315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浏河镇居民 2	居民	西南	280	约 60 人	张家泾	居民	南	440	约 80 人	聆风雅居	居民	西南	330	约 20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 环境	浏河镇居民 1	居民	东	315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浏河镇居民 2	居民	西南	280	约 60 人																									
	张家泾	居民	南	440	约 80 人																									
	聆风雅居	居民	西南	330	约 200 人																									
<p>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单位边界</td> <td>4.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 VOCs</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8	0.11988	0.02812
废水		污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	0.096
		SS	0.072	0	0.072
		NH ₃ -N	0.006	0	0.006
		TP	0.0012	0	0.0012
		TN	0.0096	0	0.0096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废橡胶	0.5	0.5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72	1.72	0
		废包装材料	0.001	0.001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

	<p>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p> <p>(3) 固废</p> <p>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p> <p>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成型废气。

①成型废气

本项目加热成型过程需要将橡胶半成品加热，加热过程中会释放游离少量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橡胶半成品用量为30t/a，硅油脱模剂用量为0.05t，废气排放系数取4.9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48t/a；

在平板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企业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062kg/h，远低于导则中的2kg/h，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48	0.02812	二级活性炭+车间通排风	0.01172	1000	1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在平板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90%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

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2：

表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一级技术指标	二级技术指标
1	尺寸	1000mm×1000mm×800mm	1000mm×1000mm×800m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动态吸附量	10%	10%
4	堆积密度	0.5g/cm ³	0.5g/cm ³
5	最大填充量 (kg/次)	800	800
6	吸附废气量	0.24kg/kg 活性炭	0.24kg/kg 活性炭
7	停留时间	>1s	
8	更换频次	1 次/年	
9	设计吸附效率	90%	
10	烟囱管径	300mm	
11	碘值 (mg/g)	≥800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 /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用于处理成型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1.6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9.99mg/m³，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 $T=1600*10\% (/9.99*10^{-6}*5000*8) \approx 400.4$ 天，因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年，为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6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119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均达到 9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2		5	0.0012	
		TN	40	0.0096		40	0.0096	

本项目水量平衡：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

处理厂的管网现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0.8t/d，占浏河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67%，因此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平板成型机、出片机、切圈机、切条机、拆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平板成型机	12	80	隔声、减振	25
2	出片机	2	85	隔声、减振	25
3	切圈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4	切条机	2	75	隔声、减振	25
5	拆边机	1	80	隔声、减振	25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r₀=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9	0	65	55
南厂界	52.1	0	65	55
西厂界	51.2	0	65	55
北厂界	53.5	0	65	5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橡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橡胶	生产工序	固态	半成品橡胶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1.72	√	/	
3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沾有硅油脱模剂	0.001	√	/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3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橡胶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半成品橡胶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	/	05	265-001-05	0.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72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	固态	沾有硅油脱模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9-99	3
---	------	------	------	----	----------	--	---	----	------------	---

(2) 处置情况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橡胶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05	265-001-05	0.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润滑油桶		/	HW49	900-039-49	0.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3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1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0.5t/a,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成型,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3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5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1.721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成型,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

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

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

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成型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6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3m ²	袋装	5t	6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

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车间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

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建立巡检制度, 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 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风险物质为润滑油、酚醛树脂和废活性炭。润滑油和酚醛树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 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硅油脱模剂	0.01	2500	0.000004
总计			0.0000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油脱模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硅油脱模剂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及周围

居民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硅油脱模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地面进行了成型，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硅油脱模剂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硅油脱模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地面成型，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六）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

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七)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4 分 36.069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41.9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硅油脱模剂（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油脱模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硅油脱模剂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及周围居民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硅油脱模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地面进行了成型，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润滑油和酚醛树脂储存量较小，泄漏</p>			

	<p>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硅油脱模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地面成型，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收集处 理后无组织排 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和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生活污水接管 进入浏河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 理达标后排入 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橡胶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地面成型，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p> <p>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需设耐腐蚀成型地面和防泄漏托盘。</p>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B31/933-2015)表2和表3标准	10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2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划 化设置(流 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 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化整 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 措施(现有 项目整改要 求)	/		/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 题	/		/
合计			1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 织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812	/	0.02812	+0.02812
废水			COD	/	/	/	0.096	/	0.096	+0.096
			SS	/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总磷	/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氮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橡胶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2	/	1.72	+1.72
			废包装材料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